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2) 繼續暫停買賣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2024年	日止六個月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4	454,200 (487,992)	141,496 (159,773)
毛損		(33,792)	(18,277)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呆賬撥備淨額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i>5</i>	33,708 (1,144) (47,790) (20,347) (37) (151,992) (266)	10,058 (2,872) (51,600) (89,390) (208,106) (136,030) (157) (496,374)
所得税開支	7	(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21,735)	(496,374)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5,603)	(2,553)
除税後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5,603)	(2,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27,338)	(498,927)
每股虧損 一基本(每股人民幣)	8	(0.05)	(0.11)
一攤薄(每股人民幣)		(0.05)	(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1,647 97,838 46,541	418,342 99,830 46,807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20,141	19,760
總非流動資產		566,167	584,739
流動資產 存貨	9	33,998	64,5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25,437	146,29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498,277	508,2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67	27,7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9	179
已抵押存款		32,262	32,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632	18,327
總流動資產		739,672	797,5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790,506	789,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432,972	2,291,725
應付票據	11	24,497	23,9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36,225	1,628,000
租賃負債		98	379
應付董事款項		207	2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	2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510	61,756
應繳税項		92,138	91,829
總流動負債		5,038,354	4,887,735
淨流動負債		(4,298,682)	(4,090,1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32,515)	(3,505,416)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 民 幣 千 元 (未 經 審 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遞延税項負債		350 1,152	644 1,152
總非流動負債		1,502	1,796
淨負債		(3,734,017)	(3,507,212)
權益 股本 儲備	12	363,611 (4,097,628)	363,611 (3,870,823)
總權益		(3,734,017)	(3,507,21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產銷及買賣銅、鋁及相關產品。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時建有限公司(「時建」),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b)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24年10月2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與2023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於2023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支出的年度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節選説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2023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説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在本集團註冊辦事處內查閱。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連續期間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21,735,000元及人民幣496,374,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298,682,000元,而淨負債則約為人民幣3,734,017,000元。於報告期末前,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1,632,000元,而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660,722,000元。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能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556,225,000元及人民幣24,497,000元。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亦因面臨多項訴訟而凍結數個銀行戶口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遭查封。所有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經實施或正在實施各種財務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本集團正進行債務重整。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正與現有債務持有人進行重整。重整牽涉向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遊仙區人民法院(「遊仙法院」)提交自願破產重整申請。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來自遊仙法院有關重整的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法院決定書以及相關附屬公司之通告(統稱「遊仙法院文件」)。據此,遊仙法院文件表明遊仙法院已接納銅鑫及金循環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之破產重整申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2023年3月28日舉行。

除銅鑫與金循環之破產重整,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與現有債務持有人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債務。上述有關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泰越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3年5月18日提交遊仙法院。於2023年5月24日,泰越收到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民事裁定書,遊仙法院已接納泰越破產重整申請。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汨羅市法院」),有關湖南汨之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汨之源」,銀聯湘北的債權人)由於銀聯湘北未能於到期前償還債務而針對銀聯湘北提呈清盤呈請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該項債務涉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銀聯湘北反對該呈請並向汨羅市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根據民事裁定書,經考慮銀聯湘北之處境及本公司於四川省綿陽市其他三間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汨羅市法院駁回汨之源之清盤呈請及接納銀聯湘北於2023年7月21日之破產重整申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2024年1月5日舉行。

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河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決定書及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致湖北融晟的通告,有關湖北融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下預重整程序之預重整申請,以準備2023年9月12日其有意之破產重整申請。

銅鑫、金循環、泰越、銀聯湘北、湖北融晟統稱(「相關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已與華融就進一步延長華融可換股債券(華融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後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的到期日及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票據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 (iii) 本集團已聯絡因本集團違反相關借貸條約中訂明交叉違約條款之銀行及 金融機構;
- (iv) 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其他融資安排以期獲取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向投資者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 (v) 本集團已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現金流量, 並透過營運資金管理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
- (vi) 本集團正在解決本集團之訴訟以解除銀行戶口的凍結令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的查封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財務計劃及措施將足以償還所有該等負債。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本公司董事已制訂數項計劃以及實行數項措施,本集團能否繼續實行其計劃及措施仍然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基於下列事項:

- (i) 成功完成相關附屬公司之重整;
- (ii) 成功與境外借貸人就債務延期進行協商;
- (iii) 本集團尋求與已違反交叉違約條款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的能力;
- (iv) 本集團縮減經營規模同時與本集團供應商維持正面持續業務關係的能力;
- (v) 本集團成功獲取新資金來源的能力;及
- (vi) 本集團成功解決本集團之未決訴訟、解除凍結銀行戶口及解除查封物業、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將會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就當前期間的財務資料而首次採納。

就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可呈報之三個經營分部:

- (a)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生產及買賣再生銅產品以及電解銅及鎳產品貿易;
- (b) 送配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及
- (c) 通信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

(a) 分部業績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按與計量本集團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若干財務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就於該等期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送配電纜	通信電纜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453,981	177	42	454,200		
分部間銷售	2,694			2,694		
	456,675	177	42	456,894		
對 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2,694)		
營業額				454,200		
分部業績	(45,689)	(7,435)	(361)	(53,485)		
利息收入	415	_	_	4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911)		
財務成本	(135,752)	(1,633)	(28)	(137,4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6)		
税前虧損				(221,660)		
其他分部資料						
增值税退税、政府補助						
及補貼	33,289	_	_	33,289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37)	-	_	(37)		
呆賬撥備淨值	(20,347)			(20,347)		

	再生銅產品	送配電纜	通信電纜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140,233	1,067	196	141,496
分部間銷售	1,699			1,699
	141,932	1,067	196	143,195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1,699)
營業額				141,496
分部業績	(322,793)	(8,541)	(698)	(332,032)
利息收入	4	_	_	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143)
財務成本	(128,632)	(1,398)	(16)	(130,0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7)
税前虧損				(496,374)
其他分部資料				
增值税退税、政府補助及補貼	3,016	_	_	3,016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208,106)	_	_	(208,106)
呆賬撥備淨值	(89,390)			(89,390)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及營業額和 損益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分部

客戶A219,274不適用*客戶B59,179不適用*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客戶A及B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10%。

4. 營業額

客戶合約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生產及銷售銅及相關產品,其營業額乃按貨品轉交時的時間點確認。

各重大類別營業額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445,883	124,221
銷售送配電纜	177	1,067
銷售通信電纜	42	196
銷售廢棄材料	5,011	13,710
其他	3,087	2,302
	454,200	141,496

營業額資料分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月	個	六	止	日	30	月	6	年)24	至	截
------------------	-----	---	---	---	---	----	---	---	---	-----	---	---

	再 生 銅 產 品 (未 經 審 核)	送 配 電 纜 (未 經 審 核)	通信電纜 (未經審核)	總 計 (未 經 審 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445,883	_	_	445,883
銷售送配電纜	_	177	_	177
銷售通信電纜	_	_	42	42
銷售廢棄材料	5,011	_	_	5,011
其他	3,087	-	_	3,087
				454,200
		截至2023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送配電纜	通信電纜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124,221	_	_	124,221
銷售送配電纜	-	1,067	_	1,067
銷售通信電纜	_	_	196	196
銷售廢棄材料	13,710	_	_	13,710
其他	2,302	_	_	2,302

141,496

履行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物銷售

貨物交付後,履行義務即得到履行,一般在交貨後3個月內付款,惟新客戶通常需 要提前付款。

5.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税退税一綜合利用資源	(i)	12,989	2,552
政府補助	(ii)	20,300	464
利息收入		20	4
淨匯兑差額		(1)	6,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_
其他		415	207
		33,708	10,058

附註:

-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獲得相等於30%(2023年:30%)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聯合發出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新增值稅政策」),其取代(其中包括)財稅2011(115號)(「前增值稅政策」)。根據前增值稅政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獲得相等於50%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新增值稅政策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新增值稅政策,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增值稅退稅比例從50%減至30%。
- (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 毋須就該等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6. 税前虧損

税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	487,992	159,773
員工成本	10,862	13,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24	18,8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98	3,227

附 註: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5,620,000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9,419,000元),此金額亦會計入有關總額內。

7. 所得税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
 75

 遞延税項
 —

 一
 —

 75
 —

 —

 —

 —

 —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税。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的任何應課税溢利, 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各附屬公司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税。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21,73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496,374,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4,481,557,261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81,557,261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存貨

於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 26,583,000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6,583,000元)的存货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撥備)如下: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359	26,275
31至60天	59	_
61至180天	11,854	584
超過180天	112,165	119,4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125,437	146,292
墊付供應商款項	73,356	75,320
應收政府補助	212,738	216,695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232,324	235,95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	518,418	527,969
減:非流動部分	(20,141)	(19,760)
流動部分	498,277	508,2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於賬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如下:

20)24年	2023年
6月	30日	12月31日
(未經報	審 核)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6	14,561
31至60天	186	_
61至180天	5,024	39
超過180天	5,220	775,1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9	0,506	789,709
合約負債 38	1,367	392,00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	1,605	1,899,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	2,972	2,291,725

12. 股本及股息

(a) 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概無批准或派付應付權益股東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面值

(b) 股本

法定: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10. (N. 30. H	港元
10,000,000	100,000,000,000	0.10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普诵股面值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4,481,557,261 448

57,261 448,156 363,611

1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已於本公司於2014年2月21日上市後生效,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7月23日、2016年5月31日、2017年12月12日及2021年12月14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千份購股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購股權數目 <i>千份</i>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加權使 行便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加權平均 行使價元
於1月1日未獲行使 於期內失效	141,883	0.72	149,483 (4,075)	0.68 (0.47)
於期末未獲行使	141,883	0.72	145,408	0.71
於期末可行使	103,858	0.81	67,008	0.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銅價顯著上漲,由期初約每噸人民幣69,000元上升至期末約每噸人民幣79,000元,期間最高約達每噸人民幣88,000元。儘管遇上房地產行業低迷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挑戰影響貿易活動,惟需求強大且基礎設施及製造業持續復甦,推動價格上漲。值得注意,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暫停運作數月,惟於2023年6月1日恢復運作。

基於有關因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顯著增長,與2023年同期相比,由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54.2百萬元。另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由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496.4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21.7百萬元。

此外,為應對有關情況並保障業務及資產,我們已主動申請將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破產重整。有關申請已獲相關法院批准。破產重整的效果將為營運附屬公司的債務獲重整並減少,以致釋放附屬公司持有的優質資產內在價值及商業潛力,致使該等附屬公司可充分利用有關資產提高其產生營業額的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的主要集中於及時成功完成附屬公司破產重整。儘管我們預計在此過程中短期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阻,惟我們對長期業務前景仍然樂觀。

此外,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暫停運作多月,並於2023年6月1日恢復運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7,004噸再生銅產品,實現再生銅產品銷售營業額人民幣445.9百萬元。由於缺乏營運資金以及房地產行業市況欠佳,故本集團的通信電纜業務及送配電纜業務尚未恢復運作,而大部分產品已售出。隨著房地產市場開始穩定,本公司預期一旦本集團獲得充足的營運資金,將會恢復該兩項下游業務。

前景

在2023年,中國的經濟復甦並不像預期頑強,主要原因乃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而房地產行業傳統上一直為增長主要動力。外部因素如俄烏衝突持續、多個主要經濟體加息以及與美國關係緊張升級,均導致中國經濟及其企業面臨不確定性。面對有關挑戰,中央政府在下半年採取果斷行動,減輕與房地產市場及地方政府債務相關的風險。其已實施一套鎖定目標涉及財政及貨幣的雄圖政策,配備支持產業的措施。此等舉措開始展示成效,帶動經濟自我修復並逐漸復甦,實現同比5.2%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儘管整體經濟存在不確定性,惟中國銅業前景仍然樂觀,尤其在第十四個五年規劃(2021年至2025年)及2021年2月22日發佈的《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通函中有所強調。有關規劃強調向可持續經濟轉型以及使信息技術進步,尤其5G網絡部署。鑑於銅在電動車、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先進製造業中起重要作用,預期需求將會增長,與政府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一致。此外,電氣化日益備受關注、智能電網發展以及5G技術的基礎設施需要為銅業帶來龐大機遇,可能會促進國內生產及進口。

然而,銅業必須應對可能妨礙根據第十四個五年規劃框架增長的多種挑戰。嚴格的環保條例、資源稀缺以及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可能會擾亂供應鏈並影響生產能力。此外,儘管政府的舉措以技術創新以及基礎設施發展(包括5G部署)為目標,預期將刺激需求,惟全球市場面對競爭壓力及價格波動可能會使有關行業局勢變得複雜。

於2024年9月24日,中國三大金融官員在新聞發佈會上宣佈一系列政策,以支援疲弱的經濟。值得注意,有關措施包括將七天期逆回購利率(RRR;政策利率)下調20個基點;將存款準備金率(RRR)下調50個基點;下調現有按揭貸款利率;補充大型國有銀行資本;以及其他支持住房及股票市場的措施。

我們相信自身擁有優勢,可在預期銅需求增長時從中受惠。

此外,我們當務之急為盡快成功完成附屬公司破產重整。儘管我們預計在此過程中短期運作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惟我們對長期業務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我們相信,對我們產品(尤其銅)的需求在未來將繼續強大。有關信心能支持我們致力有效應對是次重整,使自身可在目前艱難時期過後實現增長。

透過自願向法院提交破產重整申請,如獲得批准,將有一個平台讓(i)綿 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i)綿陽金循環 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i)綿陽保 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v)湖 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v)湖 北 融 晟 金 屬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湖 北 融 晟]) ,本 公 司 的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在法院批准下與相關債權人重整其現有的債務([債 務重整」)。債務重整將減少相關附屬公司的債務,釋放相關附屬公司目 前 持 有 的 優 質 資 產 的 內 在 價 值 及 商 業 潛 力 , 並 可 讓 相 關 附 屬 公 司 充 分 利 用該等資產,增加產生營業額的能力。儘管相關附屬公司目前面臨償債 困難,惟董事會認為(i)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具有戰略價值;(ii)相關 附屬公司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背景;及(iii)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第十四個 五年規劃,相關附屬公司經營的生產及回收行業在中國有良好前景。於 債務 重 整 後,董 事 會 相 信,相 關 附 屬 公 司 將 能 繼 續 持 續 經 營 , 並 改 善 相 關 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此外,透過債務重整,本公司希望, 作為社會責任一環,維護相關附屬公司員工福利,並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於2022年6月6日,銅鑫及金循環有意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債務。前述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2年6月6日提呈法院。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公告。 於2023年5月25日,泰越亦有意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債務。前述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3年5月18日提呈法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

銀聯湘北收訖由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頒佈之民事裁決書(「民事裁決書」),其有關銀聯湘北之債權人湖南汨之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汨之源」)以銀聯湘北未能償還到期債務為由提交針對銀聯湘北的清盤呈請。相關債務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銀聯湘北就呈請提出抗辯,並向法院申請以破產重整代之。根據民事裁決書,法院經考慮銀聯湘北之情況及本公司於四川省綿陽市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後,駁回汨之源的清盤呈請,並受理銀聯湘北的破產重整申請。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指定湖南利誠資產清算管理有限公司為管理人。該管理人隨後於2024年1月5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及2023年10月13日的公告。

於2023年9月7日,湖北融晟接獲由湖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頒佈日期為(i)2023年9月12日之決定;及(ii)2023年9月12日致湖北融晟之通知,內容有關湖北融晟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下的預重整程序提出預重整(「預重整」)申請,為其擬定的破產重整申請進行準備工作。法院經考慮湖北融晟、其主要債權人、意向投資者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的意見後,批准對湖北融晟進行預重整,並根據湖北融晟與其主要債權討論所得,指定湖北公順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預重整之臨時管理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

於2024年2月22日,本公司自銅鑫及金循環債務重整的聯合管理人四川鼎天律師事務所及四川春雷律師事務所(「聯合管理人」)接獲(i)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法院致聯合管理人的民事裁決;及(ii)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法院通知(統稱「法院文件」)。根據法院文件,法院受理聯合管理人申請相關附屬公司實質合併破產重整,並由聯合管理人履行債務重整管理人的職責及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銅鑫、金循環及泰越的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於2024年6月3日舉行。第二次債權人會議議程包括:聯合管理人的定期工作報告、債權核查、聯合管理人有關銅鑫、金循環及泰越的業務營運報告、經提呈決議案、審查銅鑫、金循環及泰越的財產狀況報告以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計劃及營運監督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僱員合共262名(2023年12月31日:287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計劃。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各職能部門作出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於其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3年:無)。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營業額在扣除增值税及其他税項、退貨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下表載列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銷售送配電纜銷售通信電纜銷售廢棄材料其他	445,883 177 42 5,011 3,087	124,221 1,067 196 13,710 2,302
	454,200	141,49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54.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顯著增長321.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45.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增加359.0%,主要反映所有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64公噸增加375.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04公噸,以及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57,809元增加10.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63,658元。鑑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暫停運作數月,有關設施於2023年6月1日恢復運作,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全面運作。

期內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496.4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呆賬撥備及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

資本結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包括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與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計息借款:	實際利率	金 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2–13	24,497	12–13	23,9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9.92	1,636,225	3.85-9.92	1,628,000
租賃負債	3.25-4.76	98	3.25-4.76	379
計息借款總額		1,660,820		1,652,301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24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及

應付票據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8

1,660,820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4,497 1,636,225

於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

應付票據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3,922 1,628,000 379 1,652,30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2.3百萬元)為人民幣21.6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百萬元)。

本集團的存貨減少人民幣30.5百萬元至人民幣34.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天數為19天,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2天。其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產品銷售額增加,另一原因乃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暫停運作數月,於2023年6月1日恢復運作,並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面運作。

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0.9百萬元至人民幣125.4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81天,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21天。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加快收取客戶款項以及改善經營。

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790.5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9.7百萬元),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300天,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62天。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銷售額增加以及收款速度加快。本集團目前亦正進行債務重整。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輕微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至人民幣1,660.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2.3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發」)(中國國有企業)的三筆共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科發及受託銀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委託貸款分別於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1月18日到期。科發、受託銀行及銅鑫已進一步同意委託貸款將無須償還直至進一步另行協定。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科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科發擬(其中包括)將以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上的代價認購股份。科發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結欠科發約人民幣299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與科發就股份潛在認購的討論仍在進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2024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1	0.2
速動比率	0.1	0.2
債項權益比率*	-44.5%	-47.1%
淨債項權益比率#	-43.9%	-46.6%

- * 計息債項總額/總權益。
- # 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主要由於期內虧損約達人民幣227.3百萬元,所以淨負債約為人民幣3,734.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07.2百萬元)因此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為負值。

資產抵押

下表包括於所示日期已就若干銀行融資、應付票據融資、來自保理人的所得款項及租賃負債作出抵押的資產賬面淨值: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存貨 銀行存款	213,088 83,557 26,583 32,262	223,345 84,164 26,583 32,262
	355,490	366,354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銅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銅期貨合約以減輕其所承受的銅價波動部分風險。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銅期貨合約(於2023年12月31日: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3年同期並無確認虧損或收益。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 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負債(全部均主要以港元計值)的貨幣風險。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借款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約為376.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承諾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換算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產生匯兑差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在建工程)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使用資產權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2023年:無)。資本開支主要自內部渠道獲得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土地有關使用資產權利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多宗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相關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鑑於有關訴訟,若干銀行賬戶被凍結,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存貨被查封。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票據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65港元兑換為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以及本公告的「前景」及「恢復買賣條件」分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並遵守所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i) 李偉先生於202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高強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方 光 華 先 生 於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獲 委 任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 (iv) 俞 礽 忠 先 生 於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獲 委 任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及
- (v) 黄 偉 萍 先 生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退 任 執 行 董 事。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ru.com.cn)。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按要求寄交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恢復買賣條件

於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收訖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列出有關本公司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水平,方許可本公司證券恢復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停牌18個月期間的證券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2024年10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在2024年10月2日前糾正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水平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有關恢復買賣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 主席

香港,2024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礽忠先生。